

檔 號：
保存年限：

5EC0303
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30
聯絡人：崔智欽
電 話：02-7736-6834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法字第1000231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100年12月16日函及其附件（0231075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行政院函為配合該院(院本部)、法務部與客家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含機構，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業經該院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院臺規字第1000109431號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所定業務精簡者，則停止其業務精簡部分之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0年12月16日院臺規字第1000109431A號函辦理。
- 二、檢送上開行政院函及附件影本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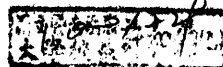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法規會

100/12/29
08:54:10

提定：奉核後上網公告周知，文陳勾後存。

秘書侯秉成



秘書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院臺規字第100010943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L102144_1_1614492286920.doc、100L102144_2_1614492286920.doc、100L102144_3_1614492286920.doc、100L102144_4_1614492286920.doc，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配合本院（院本部）、法務部與客家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含機構，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業經本院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院臺規字第1000109431號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所定業務精簡者，則停止其業務精簡部分之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01年1月1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01年1月1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01年1月1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停止辦理業務之法律條文表」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01年1月1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停止辦理

業務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各1份。

正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總統府秘書長、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副本：

100912/RC
15:00:5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01 年 1 月 1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停止辦理業務之法律條文表

序號	法律名稱	條項款目	停止辦理業務情形
1.	消費者保護法	§60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辦理。

註：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①（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01 年 1 月 1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

序號	法規名稱	條項款目	管轄事項變更情形
1.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27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管轄。
2.	消費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掌辦法	§4 II、§5 I、II、§6 II、§8、§10、§11 I、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管轄。
3.	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	§2、§3、§4、§6、§8、§9、§10 I、§12、§13、§16 I、§17、§18、§19、§20、§25 I、§27、§32 I、§33、§34、§3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管轄。
4.	消費爭議調解辦法	§11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管轄。
5.	消費者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2、§3、§5 I、II、III、§6 I、II、§8、§9 I、§10、§11、§12、§13、§14、§15、§16、§17、§18 I、II、III、§19、§20、§21、§22、§23 II、§24 I、II、§25、§26、§2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管轄。
6.	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相關業務處」管轄。
7.	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相關業務處」管轄。
8.	路外停車場回數票禮券		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

	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改由「行政院相關業務處」管轄。
9.	公路(市區) 汽車客運業 無記名票證 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相關業務處」管轄。
10.	預付型交通 電子票證定 型化契約應 記載及不得 記載事項		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相關業務處」管轄。
11.	電信商品 (服務)禮 券定型化契 約應記載及 不得記載事 項		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相關業務處」管轄。
12.	觀光遊樂業 商品(服務) 禮券定型化 契約應記載 及不得記載 事項		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相關業務處」管轄。
13.	觀光旅館業 商品(服務) 禮券定型化 契約應記載 及不得記載 事項		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相關業務處」管轄。
14.	旅館業商品 (服務)禮 券定型化契 約應記載及 不得記載事 項		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相關業務處」管轄。
15.	民宿商品 (服務)禮 券定型化契 約應記載及 不得記載事 項		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相關業務處」管轄。

16.	瘦身美容業 商品(服務) 禮券定型化 契約應記載 及不得記載 事項		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相關業務處」管轄。
17.	餐飲業等商 品(服務) 禮券定型化 契約應記載 及不得記載 事項		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相關業務處」管轄。
18.	按摩業服務 禮券定型化 契約應記載 及不得記載 事項		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相關業務處」管轄。
19.	電影片禮券 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 得記載事項		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相關業務處」管轄。
20.	緊急時期石 油處置辦法	§4(1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秘書長」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相關業務處處長」管轄。
21.	國營事業工 作考成辦法	§5(1)、§7(1)、(2)、 §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秘書處」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相關業務處」管轄。
22.	公共建設管 線基金收支 保管及運用 辦法	§7(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秘書處」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相關業務處」管轄。
23.	榮民醫療作 業基金收支 保管及運用 辦法	§5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秘書處」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相關業務處」管轄。
24.	國軍老舊營 舍改建基金 收支保管及 運用辦法	§6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秘書處」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相關業務處」管轄。
25.	國軍老舊眷 村改建基金 收支保管及 運用辦法	§6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秘書處」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相關業務處」管轄。

26.	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7 I (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秘書處」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相關業務處」管轄。
27.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5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秘書處」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相關業務處」管轄。
28.	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8 I (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秘書處」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相關業務處」管轄。
29.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秘書處」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相關業務處」管轄。
30.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6 之 1、§10 II、§19、§20 I、II、III、§21、§22、§23、§24、§25、§26、§27、§28、§29 I、II、§42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31.	土地登記規則	§27(4)、§69 I (2)、§138 I、III、§139 I、II、III、§140、§141 I、II、§142(1)、(2)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32.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38 I (11)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33.	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	§18 I (1)、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34.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	§18 I (1)、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35.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辦法	§12(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36.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1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法務部」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法務

	審核及查閱辦法		部廉政署」管轄。
37.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3I 之附表、§8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為客家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客家委員會管轄。
38.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1、§4 II 之附表一、§5 之附表三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為客家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客家委員會管轄。
39.	國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3(3)、§4 I (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客家委員會」管轄。
40.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	§6 III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客家委員會」管轄。
41.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附表一	本辦法附表一所列屬「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客家委員會」管轄。
4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	§10(4)、§1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秘書處」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相關業務處」管轄。
43.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構)、客家委員會及行政院(院本部)之新機關組織於 101 年 1 月 1 日調整生效後，前揭法規以外之其他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新機關(或其權責業務單位)承接辦理。		

註：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 (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 (羅馬符號)、款→(1) (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① (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 (阿拉伯數字)」表達。